臺南市新營區始爺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	出年 月 生日	性別	出生地	推政薦之黨	學歷	經 歷	政 見	
1		王月順	49 年 12 月 12 日	女	高雄市	無	國小畢業	阿娟燒烤關東煮負責人	 1.關懷老人,關心弱勢,廣納建言,提昇。 2.同心合力打造美麗、活力、樸實好姑爺 	
2		楊新珍	51 年 11 月 10 日	男	臺南市	無	△臺南市立南 新國中	△新營區姑爺里第5鄰鄰長。 △新營區姑爺社區發展協會理事。 △新營區姑爺社區長青會副會長。 △新營區姑爺代天府管理委員會第五、六屆委員。	共創姑爺社區、鄰里全面綠美化,邁向野、低碳優活新農村。 強化里鄰各項基礎建設,爭取全面提昇之福利建設。 落實社區鄰里弱勢關懷照顧服務,協助等福利措施。	文康

附註: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條第 1項、第 5項、第 6項

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,編印選舉公報,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:

- 一、區域、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,各候選人之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推薦之政黨,學歷、經歷及政見。
- 二、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,各政黨之號次、名稱、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學歷及 經歷。有政黨標章者,其標章。

第一項之政見內容,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,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;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,對未符規定部分,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
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,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爲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,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推薦之政黨欄,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,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;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,刊登無。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,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爲 限;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。



端正選風、檢舉賄選

地檢署檢舉專線:06-2959839

傳真:06-2959656

電子信箱:tncmail@mail.moj.gov.tw

專用信箱: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反賄選官導網:http://www.nv.com.tw/antibribery/



反賄選

斷黑金

0800-024-099 (§¶¹¸ 24€® €€°°)